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监事会已对本次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其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王海峰、吴小亚、马卫民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